

员工未签劳动合同 上班期间发生意外 用人单位该如何赔偿?

本报记者 张浩泉

企业提问:

律师您好,我们是一家快递公司。2017年某日,我公司一快递员于发货途中,发生意外导致骨折,花费医疗费用10多万元。因为该员工与我公司尚未签订劳动合同,我公司除了垫付3.6万元医药费外,并没有更多补偿。后来该员工因为受伤没有经济来源,遂寻求法律援助。请问,这种情况下,我公司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律企联李晓档律师答:

根据当事企业的描述,员工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时间自实际用工1个月后起,最长不超过11个月。企业还须为员工补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社会保险费用。此外,用人单位应赔偿员工工伤期间相应损失,包括停工留薪期工资等。

首先,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

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应该自实际用工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虽然该员工没有与你单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其已经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合法的劳动关系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用人单位自实际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最多十一个月的工资。但员工不得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其次,因为用人单位没有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企业可能也就没有为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因此,用人单位还应该补交用工期间员工的社会保险。

再次,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或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为工伤。如果该员工与单位为劳动关系,且经认定为工伤的话,造成一般伤害的,可以要求支付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

活护理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构成伤残的,还可以主张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本案中,因为企业没有事先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所以该部分费用可能需要用人单位全额承担。

最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员工停工留薪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所以,用人单位还应该支付员工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等费用。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法治漫画



只此一家

最近,全国多个省份的中小学生校服生产企业反映,只有进入一个名为“阳光智园”的APP,才能参与校服招标和供应服务。同时,这个平台向校服生产企业收取货款4%的服务费,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平台“几乎什么也没做”。一些企业负责人表示,并不想用“阳光智园”,但如果不行,他们有可能被勒令退出校服市场。

这正是:头顶红头搭平台,此门要过留路财。校园岂是寻租地,花朵莫当油来揩!

勾犇 图 杨立新 文

警方提醒

隔壁邻居带着孩子来串个门 衣柜里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

通讯员 卓珊珊 郭从雷

本报讯 去邻居家串门,竟然将人家价值万余元的黄金首饰顺手牵羊了。近日,平阳警方只用了数个小时,就抓获了盗窃嫌疑人黄某。

当日,平阳县公安局麻步派出所接到居民齐女士报案,说她放在家中的黄金首饰被盗。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齐女士是个全职太太,平时就在家带孩子。此前,齐女士将孩子过周岁时买的价值万余元的黄金首饰放入衣柜中,心想家里也没外人,就没有上锁。不

料,再打开首饰盒时,黄金首饰却已经不见了。在确认丈夫并未动过首饰后,齐女士急忙报警。

民警发现,齐女士家中并无明显被翻动的痕迹,由此推断可能是熟人作案。在民警的指导下,齐女士回忆起,两天前邻居黄某曾来串门。民警据此线索展开调查。

黄某很快就承认,首饰是她偷的。据黄某交代,她丈夫工作不稳定,家里生活拮据。她平日也都在家带孩子,所以跟齐女士熟识,当天在家无聊的她带着孩子去齐女士家串门,无意间发现衣

柜里的黄金首饰,一时贪心,顺手牵羊了。为了掩人耳目,第二天,黄某抱着孩子一起去金店,将这些黄金首饰卖得1万余元。

目前,黄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刑拘。

警方提醒

年关将至,为避免盗窃案件发生,市民出门务必关好门窗,不要将手提包放置在室内靠窗的醒目位置;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存折等不要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放在一起。一旦发现财物被盗,要及时报警。

法官说法

姑娘出首付 给男友买奔驰

分手了,这钱能要回来吗?

通讯员 路余 钟旭

出了15万余元给男友首付买奔驰车,却未料买车还不足月时,男友竟私自把车抵押贷款了,这让20来岁的慈溪姑娘小雨(化名)深受刺激。于是,她提出了分手,并要求男友归还这笔钱。没想到,男友辩称两人并不是恋人关系,小雨肯出钱是为了归还之前的借款……

近日,慈溪法院的判决令这场钱财纠纷有了结果。

案情回放

去年2月,小雨和小她1岁的小伙小猛(化名)相识,之后频繁联系、见面,还一同出游舟山。

同年7月,小猛提出想买一辆奔驰车,希望小雨可以帮忙出资。因为是奔着结婚的方向去的,小雨觉得既然自己手头有钱,替男友出点也无妨,所以当月就跟小猛去慈溪市杨梅大道上的4S店,拿出15万余元,给男友付了一辆总价25万元的奔驰车的首付。车子登记在小猛名下,余下的按揭贷款也由小猛负责。

可是,到了9月,小雨却主动向小猛提出了分手。既然爱到愿意给男友出资购车,怎么才2个月就变了呢?

原来,小雨得知,在买完车还不足月的时候,小猛就私自把车抵押贷款了,这让她觉得男友实在不靠谱,所以决定结束这段感情。

分手后,小雨想要拿回这15万余元,提出要么还钱要么还车,但都遭到了小猛的拒绝。于是,她向慈溪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男女双方及各自的律师均到庭参加了诉讼。庭上,双方各执一词。

为了证明自己出钱替前男友付首付的说法,小雨拿出了手机银行卡账单、代付款证明、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4S店收款收据、银行分户明晰对账单、手机通话录音等证据。

小猛不承认两人曾是恋人,声称自己只是小雨的“男闺蜜”,还说小雨支付的这15万余元,其中一小部分是小雨自愿赠与的,大部分则是她归还自己的借款,所以无需返还。但对于归还借款这一说法,小猛并未拿出任何相关证据。

慈溪法院审理后,根据两人在相处期间的一系列互动事实和行为,认定双方确系恋爱关系,并支持了小雨要求还钱的诉请。

法官说法

承办此案的法官分析说,小雨在小猛购车过程中的出资行为,与双方是恋人的身份关系密不可分,小雨的出资行为是以结婚为目的,符合生活常理,而恋爱属于缔结婚姻关系的前期准备阶段,所以上述出资行为虽符合赠与特征,但显然有别于合同法规定的一般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赠与合同。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且行为应当符合善良风俗习惯,虽然法律并不禁止基于恋爱原因的给予、赠与,但由于涉案出资款项数额较大,所购车辆价值较高,且该赠与行为是小雨基于结婚为目的,其赠与行为可视为一种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当双方无法缔结婚姻关系时,赠与财物的一方当事人的赠与目的则无法实现,因此,赠与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受赠方予以返还。